

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职工代表董事一名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职工代表董事一名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